

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
园标识展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项目代码：文物考函〔2022〕959号)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洛直工服招标(2025)0037号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32



河南鹏驰
HE NAN PENGCHI

招 标 人：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

招标代理：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日期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日期开标：

5.1 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5.2 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5.3 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5.4 断电事故且短期内无法恢复供电；

5.5 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标识展示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项目代码	文物考函〔2022〕959号		
标段名称	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标识展示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招标人	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林先生 13937956976
代理机构	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岳先生 1352650599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01月22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01月22日</p>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标识展示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项目代码：文物考函〔2022〕959号），已经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建设资金来自专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标识展示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项目代码：文物考函〔2022〕959号）

2、招标编号：洛直工服招标(2025)0037号，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32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该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招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资金来源及最高投标费率：专项资金，最高投标费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80%，详见招标文件。

注：最高投标费率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翟店镇，本次设计应依据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河南省 2023 年度古遗址、古墓葬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不含安防消防防雷）计划的批复》（文物考函〔2022〕959 号）文件要求，其主要内容包括：重要遗址点保护展示形式的提升与完善；园区标识、解说、导览系统的统一、提升与完善；洛河故道区的整体景观提升与完善；园区关键节点的绿化提升；休闲服务、环卫设施的提升完善；汛期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等。

6、招标范围：包括项目所需的方案设计（含概算编制）、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工程竣工验收和决算服务工作。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8、设计服务周期：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设计服务合同后 90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9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签订后的总服务周期不超过 180 日历天。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0、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3.2 投标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古文化遗址类）（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证件的扫描件，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意方提供均可）；

3.3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之一（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证件的扫描件，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意方提供均可）；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从业范围须包含：古文化遗址类别），聘用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意方提供均可）；

3.5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相应设计或规划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意方提供均可）；

3.6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1、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信誉要求。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最多为 2 家，且每个联合体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单位，牵头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2)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

(4) 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5)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必须予以认可；

(6) 联合体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述加盖企业电子章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十二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斟鄩大道 1 号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13937956976

代理机构：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英秀街 16 号 2 号楼 12 层 1204 号

联 系 人：岳先生

电 话：13526505995

监督部门：洛阳市文物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文物局党建办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9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斟鄩大道1号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139379569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英秀街16号2号楼12层1204号 联 系 人：岳先生 电 话：13526505995 邮 箱：1820053349@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标识展示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翟店镇
1.1.6	项目概况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1.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9	招标编号	洛直工服招标(2025)0037号
1.1.10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5-32
1.2.1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项目所需的方案设计（含概算编制）、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工程竣工验收和决算服务工作。
1.3.2	设计服务周期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设计服务合同后90日历天完成方

		案设计并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9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签订后的总服务周期不超过18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联合体成员最多为2家，且每个联合体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单位，牵头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p> <p>(2)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p> <p>(4) 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p> <p>(5)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必须予以认可；</p> <p>(6) 联合体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述加盖企业电子章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1.4.3项
1.4.4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具体要求	<p>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1) 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p> <p>(6)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日期：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p> <p>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p>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

		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各投标人须关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通知提示或第三方短信通知。自行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或澄清，无需回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澄清文件”（答疑澄清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各投标人须关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通知提示或第三方短信通知。自行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或澄清，无需回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	最高投标费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80%。 注：最高投标费率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人所报设计费应按优惠（下浮）率进行报价，在100%的基础上进行下浮【100%即为最高投标限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80%】；</p> <p>2、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加班费、物品损耗、图册资料、差旅交通、办公通讯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投资额不超过22750万元，具体工程费用以最终上级拨付金额为准。设计费依据上级拨付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1160 1463 2033"> <thead> <tr> <th data-bbox="683 1160 1098 1272">工程费用</th> <th data-bbox="1098 1160 1463 1272">控制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83 1272 1098 1406">3000万——5000万 (不含3000万)</td> <td data-bbox="1098 1272 1463 1406">2.622%</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406 1098 1541">5000万——8000万 (不含5000万)</td> <td data-bbox="1098 1406 1463 1541">2.496%</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541 1098 1675">8000万——10000万 (不含8000万)</td> <td data-bbox="1098 1541 1463 1675">2.438%</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675 1098 1809">10000万——15000万 (不含10000万)</td> <td data-bbox="1098 1675 1463 1809">2.324%</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809 1098 1944">15000万——20000万 (不含15000万)</td> <td data-bbox="1098 1809 1463 1944">2.267%</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944 1098 2033">20000万——22750万</td> <td data-bbox="1098 1944 1463 2033">2.229%</td> </tr> </tbody> </table>	工程费用	控制费率	3000万——5000万 (不含3000万)	2.622%	5000万——8000万 (不含5000万)	2.496%	8000万——10000万 (不含8000万)	2.438%	10000万——15000万 (不含10000万)	2.324%	15000万——20000万 (不含15000万)	2.267%	20000万——22750万	2.229%
工程费用	控制费率															
3000万——5000万 (不含3000万)	2.622%															
5000万——8000万 (不含5000万)	2.496%															
8000万——10000万 (不含8000万)	2.438%															
10000万——15000万 (不含10000万)	2.324%															
15000万——20000万 (不含15000万)	2.267%															
20000万——22750万	2.229%															

		(不含20000万)
		4、投标人应对此费率进行整体优惠（下浮）报价，若后续工程费在此区间中，则按照投标人所报此区间相应控制费率*（1-优惠率）进行项目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p>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时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是指由投标人以企业名义出具的投标承诺，若违约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企业信用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01月0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

求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暗标评审：

本项目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6) 允许插入图片。

注意：（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2)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p> <p>(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p> <p>(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洛阳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p>

		<p>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p> <p>(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__名（不多于3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重新招标。</p>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不多于3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委员会构成：_7_人，其中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的内容和方式：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等，核查方式为通过国家相关网站查询其信用和履约情况，并形成核查报告。</p> <p>核查中是否组织考察或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组织，内容：</p> <p>定标原则：</p> <p>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优质服务的理念。</p> <p>定标方法：</p> <p>定标方法采用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集体商议，综合形成集体意见后确定中标人，出具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字确认的《定标报告》。</p> <p>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记名表决。</p> <p>定标程序：</p> <p>（一）情况介绍环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绍定标委员会、监督小组组成情况。 2.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情况。 3. 招标人代表宣读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 <p>（二）监督公开环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小组代表宣读《定标纪律》。 2.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3. 招标人代表宣读《中标候选人核查报告》。 <p>（三）项目阐释及咨询质询环节</p> <p>所有中标候选人逐一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阐释”。 2. 结合《核查报告》《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的“项目阐释”等情况，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咨询、质询。 <p>（四）集体讨论环节</p>
--	--	---

		<p>1. 定标委员会查阅评标、定标环节相关资料。</p> <p>2. 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p> <p>3. 定标委员会成员逐一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填写《个人评价意见表》。</p> <p>(六) 确定中标人环节</p> <p>1. 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确定并宣布中标人。</p> <p>2. 形成《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逐一签字认定。</p> <p>招标人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内容：</p>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p> <p>(定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定标细则)</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7.6	履约担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10.2	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10.3	付款方式	<p>设计方案通过省文物局评审，支付项目费用50万元。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核准、收到本项目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之日起15日内，支付至项目总费用的50%。乙方提交施工图、完成预算评审后15日内，支付至项目总费用80%。工程经省文物局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项目剩余全部费用。</p>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p>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10.5	关于招标文件、资料的保密	<p>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p>

		<p>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方案，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2、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10.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0.7		<p>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设计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p>
10.8		<p>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p> <p>1、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2、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3、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p> <p>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p>
10.9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p>
10.10	<p>项目负责人设计方案阐述：</p> <p>阐述人：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阐述方式：不见面询标系统。</p> <p>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候阐述。评标专家登录评标系统，点击视频会议进入询标系统选择投标人发起询标，相应投标人则会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询标提醒，点击询标提醒进入不见面询标系统进行阐述。</p> <p>按照现场排序情况，与项目负责人本人通过不见面询标系统进行视频通话。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安排专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候询标，发起3次视频会议均无法接通者或者项目负责人未参加的，按未参加本项目“设计方案阐述”认定，该项评分不</p>

	得分。
10.1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2	监督部门：洛阳市文物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文物局党建办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9031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

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方案；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2.6 费用不因项目增加内容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不予解除保函：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4其他详见招标公告。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f格式和*.nlytff格式）时，只

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设计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不得泄露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参与招标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招标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招标活动；

8.2.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

8.2.3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8.2.8在参与招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在参与招标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露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招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3款、第5.3款和第7.3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异议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异议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参与评分的报价只能有一个优惠率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费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款和3.2.4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3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2.5分)	投标报价：50分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5分 技术部分：30分 综合部分：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①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②通过评委会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评标基准价=A*50\%+B*50\%$ 其中：（1）A=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2）B=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总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5家（含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 注：A=100%，投标报价=1-优惠率，最终设计费=最终上级拨付金额*控制费率*（1-优惠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50分)	投标报价 (5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等者得50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1%从5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在5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得分=50-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100*1
	中小企业政策 (2.5分)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得分 (0-2.5分)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4 (2)	技术部分 (30分)	项目总体认识及总体设计思路 (5分)	深刻理解项目意图，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中国大遗址保护、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二里头遗址保护利用有充分认知，对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现状和存在问题有充分了解和分析。总体设计思路清晰，方案完整，应包含必要的图纸及文字说明。准确合理得4-5分，较为准确的得2-4分，一般合理的得0-2分，没有不得分。
		前期现场调查 (3分)	前期现场调查充分，充分了解现场的复杂情况。准确合理得2-3分，较为准确的得1-2分，一般合理的得0-1分，没有不得分。
		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数字化的应用 (3分)	实施方案对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数字化的应用。准确合理得2-3分，较为准确的得1-2分，一般合理的得0-1，没有不得分。

		<p>进度措施 (4分)</p>	<p>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确保进度措施切实可行。准确合理得3-4分，较为准确的得2-3分，一般合理的得0-2分，没有不得分。</p>
		<p>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4分)</p>	<p>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准确合理得3-4分，较为准确的得2-3分，一般合理的得0-2分，没有不得分。</p>
		<p>设计方案的景观打造 (5分)</p>	<p>突出二里头遗址特色，展示形式与遗址景观相协调；洛河故道区能展示历史自然景观效果。有效果图。准确合理得4-5分，较为准确的得2-4分，一般合理的得0-2分，没有不得分。</p>
		<p>设计方案的系统完善性 (3分)</p>	<p>设计内容设置经济合理，供配电、弱电、照明、给排水、污水处理、绿化、道路、区域防汛等专业设计系统性强，技术衔接严谨。准确合理得2-3分，较为准确的得1-2分，一般合理的得0-1分，没有不得分。</p>
		<p>设计方案的文旅融合和创新发展 (3分)</p>	<p>实施方案兼顾遗址公园的管理运营、活化利用和业态打造。准确合理得2-3分，较为准确的得1-2分，一般合理的得0-1分，没有不得分。</p>
<p>2.2.4 (3)</p>	<p>综合部分 (20分)</p>	<p>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8分)</p>	<p>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相应设计或规划业绩的，有1项得3分；承担过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相应设计或规划业绩的，有1项得2分；承担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相应设计或规划业绩的，有1项得1分；以上业绩可以累加，最多得8分。（可以与资格审查业绩重复）。</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不得分；联合体任意方提供均可。</p>

		<p>企业荣誉 (2分)</p>	<p>投标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或先进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得 2 分；获得一个市级优秀或先进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以最高奖项为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项目获奖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奖项计分。 2. 荣誉证书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所有获奖必须提供证书和发证机关下发的红头文件或相关网站（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网站）可查询的截图及网址。 3. 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及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联合体任意方提供均可。
		<p>项目部技术人员 配备 (2分)</p>	<p>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配备的人员中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和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并承诺拟派人员为后期现场提供服务人员，否则不得分；联合体任意方提供均可。</p>
		<p>设计方案阐述 (5分)</p>	<p>由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对招标项目设计方案及重点难点控制措施进行论述。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现场提问，由拟任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答辩。0-5分。</p>
		<p>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0-3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响应程度等内容综合评价，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除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外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部分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中小企业政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中小企业政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书）的；
- (5)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4)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 (15)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和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部分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资 质 等 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	设计费 (人民币：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2								
3								
4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设计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2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累计付款比例
1	40%		设计方案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核准、收到本项目	40%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之日起 15日内	
2	40%		乙方提交施工图、完成预算评审后15日内	80%
3	20%		工程经省文物局验收合格后15日内	1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双方应商讨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在本项目内发包人委托具有设计资格的单位对设计人的设计进行修改，修改部分设计人不承担责任，但应对修改工作进行配合。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和规程。

6.2.3 设计修改仅配合完成审图工作。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

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审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设计方应按照甲方认可的总平面布置、功能布局图纸、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实际要求进行图纸修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费不予退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4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款。

第八条 其他

8.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调解不成时，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诉讼。

8.7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8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8.9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其他约定事项：

双方来往的正式文件，均应通过文字确认，否则均可视为无效文件。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概况：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标识展示项目于 2022 年 9 月由国家文物局批准立项（文物考函〔2022〕959 号）。该项目被列为国家文物局 2023 年重点推进项目，属重大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方案需报请国家文物局核准。

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本次设计应依据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河南省 2023 年度古遗址、古墓葬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不含安防消防防雷）计划的批复》（文物考函〔2022〕959 号）文件要求，其主要内容包括：重要遗址点保护展示形式的提升与完善；园区标识、解说、导览系统的统一、提升与完善；洛河故道区的整体景观提升与完善；园区关键节点的绿化提升；休闲服务、环卫设施的提升完善；汛期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等。

该项目向国家文物局报请的“立项计划书”概算投资为 2.5 亿元（其中前期费用 2250 万元）。

2. 设计范围：遗址公园已建成区域，总面积 1055.43 亩，本次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含概算编制）、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工程竣工验收和决算服务工作。

施工全过程服务主要包括：施工中的变更、签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作、施工招标、监理招标、施工阶段选派参与本项目设计工作并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及其他相关工作等。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设计服务周期：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设计服务合同后 90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9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签订后的总服务周期不超过 180 日历天。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二、项目设计要求

1. 指导思想：

国家文物局文物考函〔2022〕959号文件对该项目的批复建议是：“应客观全面评估已实施的保护展示项目效果和存在问题，优化保护展示思路；严格控制项目范围和规模，本体保护展示应确保与遗址整体风貌相协调，重点做好展示流线、绿化调整、标识体系和解说系统建设，有序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不宜盲目求大”。

2. 总体要求

本次设计应依据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河南省2023年度古遗址、古墓葬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不含安防消防防雷）计划的批复》（文物考函〔2022〕959号）文件要求，结合二里头遗址考古发掘最新成果、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要求、博物馆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一体化”管理的实际出发，客观全面评估“2019年所实施的二里头考古遗址公园保护性建设项目”的保护展示效果和存在问题，通过方案设计进一步优化保护展示思路，突出遗址的底色，营造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主题、基调、氛围，增强遗址本体和历史格局的保护展示与阐释，重点做好展示流线、绿化调整、标识体系和解说系统建设，突出二里头遗址“核心文化”价值及其唯一性，丰富二里头文化作为中国乃至东亚地区最早的“核心文化”、中华文明总进程的核心与引领者的阐释创新做法，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增强文化自信，努力让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文化传播、教育科研、对外交流、公共服务等迈入国家一流水平，打造“最早的中国”文旅新地标。严格控制建设类项目体量，确保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保护展示效果与二里头遗址的整体历史风貌相协调。

另外，增设可移动沉浸式考古发掘现场展示大棚、考古研学大棚，保障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日常考古发掘工作持续不间断。增加博物馆、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生活污水排放，及其周边水涝泄洪等安全应急设施，确保博物馆和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汛期安全。

3. 设计任务书

3.1 1号、2号、4号、6号宫殿和7号建筑基址的保护展示提升（仿夯土宫墙、台基等），城墙、道路提升，宫城东南角、西北角城墙模拟复原展示；

3.2 绿松石作坊、铸铜作坊、贵族墓葬区、祭祀区的保护展示提升；

- 3.3 洛河故道历史自然景观修复及绿化提升；
- 3.4 制陶作坊、制骨作坊的保护展示；
- 3.5 绿松石龙等重要文物出土地的标识展示；
- 3.6 馆园一体化背景下导览系统的统一、规范与提升；
- 3.7 标识、解说系统的提升完善；
- 3.8 “考古人”等标志性雕塑、小品建设；
- 3.9 夏文化传播及考古研学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 3.10 5G网络、数智技术的引进与应用、VR沉浸式体验项目的提升完善；
- 3.11 重要节点的景观绿化展示与提升；
- 3.12 区域汛期排水防涝系统建设；
- 3.13 园区休闲服务设施的建设完善；
- 3.14 园区北门游客接待服务设施；
- 3.15 夏文化驿站和生态公厕建设；
- 3.16 园区北部区域高压配电设施建设；
- 3.17 园区景观照明系统建设；
- 3.18 公共考古展示利用；
- 3.19 水电、广播、监控、通信系统等集成化规范提升；
- 3.20 结合最新考古发现及保护展示需求，专家组评审及实际推进过程中业主方提出的应在本次设计中需增加完善的任务。

4. 设计依据和资料

- 4.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 4.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 4.3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2013）
- 4.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
- 4.5 《二里头遗址保护总体规划》
- 4.6 《二里头考古遗址公园整体规划》
- 4.7 遗址公园一期工程各项目工程设计方案

4.8国家和项目地区现行各项设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9相关测绘资料；

4.10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设计依据。

5. 设计要求

5.1按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5.2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5.3设计文件的深度：

方案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现行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5.4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5.5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5.6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要求编制。

5.7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1）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至少派 1 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2）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配合质量检测；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5.8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6. 其他要求

6.1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6.2该项目为施工图设计到项目竣工验收全范围全专业的设计、测量、各类评价报告、前期报批报建手续办理以及估、概算的编制等全部服务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6.3专业工程政府规定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6.4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设计、测量、相关评价报告以及概预算文件。

6.5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6.6承包人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6.7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6.8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9本项目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由招标人所有。

三、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四、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以项目建议书内容为准。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月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设计费优惠(下浮)率：_____%，设计服务周期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范围			
设计费优惠 (下浮)率	_____ %		
设计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发包人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注：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人, 格式仅供参考)

致: (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就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 订立如下协议, 共同遵守执行: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各方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办方充分发挥资金、技术、人才、设备等方面的统筹协调、管理优势, 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全方位保障, 对建设单位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工程总承包管理体系, 组建成立项目总承包经理部, 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管理、监控, 全面落实、履行并兑现合同目标。

(2)

2、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联合体各成员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 以满足本项目招标的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者作为其它联合体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

5、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 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 负责提交。

6、如果本联合体中标,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7、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经济赔偿。

8、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 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相关资质要求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周期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载明的信息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人员须附身份证、证书、劳动合同等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评分要求内容填写。

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允许插入图片。

注意：（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2）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招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